实施“四大行动” 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湖南力量

刘辉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3月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湖南要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种业、农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进一步把粮食单产和品质提上去”。这为湖南更好发展粮食生产、肩负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我省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为重要抓手，全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粮食产能稳步提升。2023年，全省粮食总产量613.6亿斤，种植面积4763.5千公顷，水稻面积、总产量均居全国第一。但也要清醒认识到，“人多地少”是湖南的基本省情，全省耕地资源约束趋紧，“守住耕地红线”的基础还不稳固。当前，我省应以发展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农业新质生产力为重点，深入实施“四大行动”，助推粮食稳产高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湖南新贡献。

开展耕地保护行动，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分层次、分区域、有重点的重农抓粮补贴机制，保障粮食播种面积；重点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以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为目标，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全链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发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潜力；强化高标准农田管护，落实“谁受益、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完善日常管护、专项维护机制。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坚持优先发展生态共生模式，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探索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等地区实行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快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构建完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在省域范围内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粮食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完善常态化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评价机制，提高种子的遗传多样性和适应性；坚持以粮食种质资源为发展重点，加快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逐步构建以种质库为核心，以保种场、保护区、种质圃为支撑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保证种子储备“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出、用得上、能丰产”。开展生物育种技术创新应用。着力攻克农作物品种培育关键技术，推动分子育种技术、基因编辑、智能农业技术等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水稻、旱粮等粮食育种技术由“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智能育种”转变。强化创新协作攻关。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构建高效的种业科技创新平台，以“科研单位组建联合体”“作价入股”“委托研发”等多种形式组建产学研联盟；聚焦种业“卡脖子”技术和核心种源问题，深入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

推进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提高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加强农机装备研发。围绕整机装备、重要零部件、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农业机械装备“补短板”行动，研发水田高效卫星平地机、大型自走式青贮玉米收获机等整机装备，全面支撑粮食产能提升；加快推进农业机械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播种机、插秧机等传统农机上增加GPS卫星导航、传感器等技术装备，提高粮食生产的精准度和效率。加大农机补贴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水平，加大首台（套）先进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奖励幅度，拓宽优惠贷款渠道，缓解农户购买农机的资金压力，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加大对农机企业研发的资金支持，鼓励开发适用于粮食作物的精准播种机械和专用化收割机械。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粮食生产龙头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向企业化、高端化发展，扶持农技人员、农机能手等组建专业化农机作业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农机作业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服务组织向农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专业化农机作业服务。

落实“大食物观”实践行动，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加快国土资源潜力挖掘。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在生态可持续发展基础上，科学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向草原、森林、水域、沙地、盐碱地等非耕地要食物。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支持粮食加工企业通过改进技术工艺、升级设施装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等方式推进精深加工，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强的粮食产品；加大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粮食产业的运用，整合粮食供应链体系中的产、加、销、储等各环节数据资源，拓展数字技术在粮食供应链的多应用场景。提高全社会对“大食物观”的认识。利用各类媒介大力宣传推广健康食物消费理念，深化居民对食物营养和食品安全的认识，推动形成“节约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社会风尚、全社会共同维护食物安全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湖南农业高质量发展

李明贤

新质生产力是我们党关于生产力认识的又一次飞跃，是创新起主导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是推动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湖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但对标现代农业强省，湖南农业在生产效率、科技创新、高水平人才支撑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经济发展的不竭源泉。我省应在以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农业产业创新上下大功夫，将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作为打造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重要内容。其一，支持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引进一流研发机构，强化产学研合作，针对国家战略急需、市场需求，开展种业重大科技联合攻关，打造种业创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抢占核心种源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制高点，推动湖南建设全国杂交水稻创新引领区、生猪核心种源先导区、“三高两低”食用菜籽油品种研发优势区、果菜茶品种改良示范区、内陆特色水产种业试验区和“一带一路”种业国际合作交流基地等，推进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农业科技创新。其二，优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高效运营省南繁科研育种园，高标准建设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种业产业园等，推进水产遗传育种中心、核心种公猪站、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蔬菜现代化育种中心、茶树改良中心建设，推动湖南农业高科技、高质量、高效能、绿色化迭代升级。其三，依托现有农业高科技园区，加速培育壮大数字农业、生物饲料、疫苗、新型食品等农业新兴产业集群，逐步构建层次分明、相互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湖南丘陵山区耕地面积占比超70%，应有针对性地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快攻克农机“卡脖子”技术，构建以湖南智能农机创新研发中心为主体，双峰县、汉寿县和郴州市苏仙区三个农机生产制造基地以及湘北、湘西农机装备产业集群为载体，水稻油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区、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示范区、数字农业示范区为支撑的“一中心三基地三示范区”的农机产业发展格局，推进农机向制造智能化、产品智慧化、操作无人化方向发展；加强农机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聚焦农业千亿产业，开发专用农机，推动农机服务由粮油作物向农林牧渔业全面拓展；发挥湖南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作用，组建湖南智慧智能农机全产业链发展高端智囊团，支持在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农机学科建设、试验基地建设和科研领军人才培养。

加快智慧农民培养。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求农民从体力农民、技能农民向智慧农民转化。为此，应引导农民成为职业农民，夯实智慧农民培养基础，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农业教育体制改革，革新教育理念、教育体系、教学内容，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质量；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建设综合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形成引导农民终身学习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提升农业劳动者掌握和运用新质生产力的能力。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与新质生产力契合的体制机制，是新型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为此，应进一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地管理制度，在更大程度上释放新质生产力的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的形成，深化“放管服”改革，保护农民权益，为新质生产力作用的发挥创造更好的场景和市场需求，激发农业经营主体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主动性、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建设好高标准农田，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把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之路走稳走扎实。

（作者系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完善乡村治理 减轻基层负担

周孟亮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党中央明确要求为基层减负，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精兵简政，继续把这项工作抓下去。”基层是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的最前沿，方方面面工作都需要基层去落到实处。“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如果工作大量交叉、压力层层加码，就会让“穿针引线”的基层党员干部不堪重负。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基层干部面临责任过度、压力过大等难题，高负荷运转严重影响其工作积极性和获得感，也阻碍了群众满意度和乡村治理效能的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多次出台规范性文件为基层“减负松绑”，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基层减负，取得较大成效，但较预期目标仍然存在差距。当前，应进一步减轻基层干部负担，让他们有更多时间和精力为老百姓办实事、为乡村治理增效。

建立健全基层权责对等机制。大力推动上级政府简政放权，根据实际需求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事权、物权、财权，为基层干部敢担当提供资源支撑，缓解属地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对等的矛盾。建立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明确基层单位和上级政府之间的权责边界，并设置职责下沉的标准和条件，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以堵住“甩责”漏洞。构建基层与上级政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着力破解基层治理中“看得见、管不着”的顽疾。

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针对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督查考核频繁等突出问题，应严格规范会议次数、人数和发言时间，控制文件数量、篇幅，着力提高会议和文件质量，并制定负面清单，对明减实不减的情况及时进行纠正。在上级督查考核方面，严格控制采用“一票否决”“责任状”等方式，并推动督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以避免重复督查。建立基层治理容错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干部提升治理效能的自主性和能动性。针对各式各样App、微信群等造成的“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进一步加强集中整治。上级政府在考核基层干部时应更多考虑群众的满意度，加强基层干部为人民服务事项的实质性考察。

营造崇尚实干的工作氛围。一方面，应充分发挥上级部门的带动作用，发扬“钉钉子”精神和以身作则、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基层干部树立榜样，全心全意为群众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另一方面，应及时发掘乡村治理中的先进典型，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和表彰，发挥先进的激励作用，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激发其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积极性，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基层治理工作中，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科技助力基层减负改革。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基层治理中有较大应用空间。比如数据共享能使信息透明化，从而减少开会协调次数；“互联网+督查”有助于优化督查考核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应合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进一步开辟数字共享端口、创新数字应用场景、搭建数字监管平台，同时根据基层的实际情况，开发更多适用于基层工作场景的数字应用，让“数据多跑路，干部少跑路”，充分发挥科技向善作用，推行智能化，减轻基层干部负担。

对外赋能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层政府单一主体难以有效应对基层事务，容易陷入重负困境，应赋予政府外部力量更多权利，推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治理。建议加大政府购买企业服务、PPP合作，引导企业逐渐参与到养老、人居环境治理等事务中；对社区社会组织赋权增能，加快形成志愿服务、慈善帮扶、纠纷调解、文化体育等多种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强化治理体系中的自治力量，完善群众参与制度，鼓励群众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建言献策、表达诉求、参与服务评价等，提升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自治能力，实现“减负”与“增效”共同推进。

（作者系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创新培育新农人 吸引年轻人干农业

古川

人才是中国特色农业农村发展的坚实支撑，稳步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需要一批有情怀、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农人。对新时代的新农民，习近平总书记牵挂在心、寄予厚望，近日他在常德市考察时，详细询问了“80后”种粮大户和“90后”返乡大学生的农业生产情况，表示“现在农村就需要年轻人回来”，并叮嘱他们一定要把农业做好，担当起农业的“后起之秀”。

湖南高度重视吸引年轻人从事农业工作，先后出台系列政策、实施专门项目，鼓励支持年轻人留村和返乡从事农业，培养发展了一批新农人。但是，我省从事农业的年轻人整体在减少，农村青年大量进城务工，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35岁及以下的仅占14.4%，农业人口老龄化程度较为严重。鉴于此，当前应创新方式方法，大力培育新农人、吸引年轻人干农业。

推动培育新农人“头雁”，用事业吸引年轻人。首先，壮大新农人基础。可探索从全省各县市培养一批乡村产业领头人，带动十万乡村创客，发展百万新农人，构建庞大的新农人“金字塔”。其次，精心选拔培养新农人。探索新农人孵化试点，在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三产融合等领域培育种粮能手、养殖能手、操作能手、销售能手等，精准选育家庭农场、合作经济、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人才。积极打造农业人才实训基地，打响“湘农技工”品牌，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吸纳大学生村官、创业青年、退伍军人等做农业。与此同时，大力褒扬新农人“头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开展新农人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选树一批新农人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

发力打造乡村新业态，用新前景吸引年轻人。一方面，推动发展乡村新产业。利用农业全链条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机遇，积极创造出适合年轻人就业的无人机运营、直播带货、智慧农业等新业态。比如由大疆、极飞等公司承办的郴州市植保无人机飞手培训班，吸引了一批年轻人成为农用无人机飞手。另一方面，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产供销、农文旅一体化产业链，创造年轻人喜爱从事的航拍摄影、乡村研学、民宿旅游等新工作。比如浙江安吉县的“数字游民公社”，创新发展乡村美术馆、音乐厅等，吸引了大量年轻人入驻创业发展。

优化返乡创业平台，用干事氛围吸引年轻人。一方面，完善平台支撑体系，让年轻人创业有门、返乡有道。优化整合大学生创业园、青创农场、星创天地、科技小院、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有区域特色的乡创之家、人才驿站、农创客厅、乡村工匠工作室等，形成有规划、有层次、有功能的平台体系。另一方面，完善要素支撑体系，让年轻人干事有钱、兴业有地。强化产业链金融，支持从事农业种养、生产资料等前端，加工、存储等后端，以及农产品电商、资源回收等服务配套端新农人创业。鼓励给予农创客银行贷款贴息，尝试创设新农人专项信贷产品，探索面向乡村创业人才的创业保险。涉农补助资金和产业项目申报优先向新农人倾斜，支持新农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

营建乡村创业新环境，用牢靠保障留住年轻人。一方面，为年轻新农人提供职业上升通道。新农人是从事现代农业的好职业，应给新农人评职称，感召更多青年投身农业、成为职业新农人。建议将有技术的新农人优先聘用为兼职专业基层农技推广员；推动会经营的新农人通过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模式进入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荐善管理的新农人担任村级合作社、强村公司经理人；吸收优秀返乡大学生进入村支“两委”参与乡村治理。另一方面，为年轻新农人夯实生活保障。将新农人纳入人才分类目录，增加服务乡村一线的高级人才指标，按标准给予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支持，提供充分的失业、医疗、养老等保障。

（作者系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农业经济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构筑“立体式”防止规模性返贫安全网

李飞 彭磊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湖南作为精准扶贫首倡地，必须继续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秉持“精准”理念，协同推进“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构筑“立体式”防止规模性返贫安全网，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守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织密防止返贫监测网，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必要前提。一方面，持续巩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工作机制，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巩固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动态监测、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预警监测机制，落实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保障，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长效机制，抓好新增危房鉴定改造，确保“人不住危房”；严格落实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问题隐患排查清零机制、运维管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紧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常态化排查，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动态清零。另一方面，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分级遍访机制、分析研判机制、交办落实机制、责任落实机制”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及时监测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及其动态变化，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运用数字化平台预警等手段，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进一步提升监测的及时性、帮扶的精准性，兜牢防止返贫的底线。

“增动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和内生发展动力提升，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首要任务。一方面，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打好产业帮扶“组合拳”，因地制宜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植、乡村旅游、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持续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抓好“消费帮扶八方助农增收行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发挥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作用，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有稳定的就业岗位；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新职业新业态、返乡创业等培训。另一方面，着力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抓产业就业既是促农增收的关键举措，也是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长久之策，应全面落实好相关劳动技能培训、产业帮扶带动等激励措施，分类施策加大帮扶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将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优化利益联结方式，把更多机会和收益留给农民；对于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提升其技能素质，使其实现一技傍身、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对于劳动能力弱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推动帮扶车间吸纳、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工作岗位等方式，帮助其稳定就业；探索建立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等激励脱贫群众勤劳致富的政策机制。

“促振兴”：强化重点区域帮扶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发展能力，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关键举措。一方面，强化重点区域帮扶。对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一步落实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倾斜性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多维度投入；探索完善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努力实现对重点帮扶县从“输血”向“造血”转变，提升帮扶资金的绩效；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持续加大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后续扶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另一方面，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发展能力。聚焦强县富民，强化产业引领、推进城乡贯通、加强要素保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资源禀赋，编制针对性发展方案，集中力量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深化协作帮扶、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把握发展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者分别系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保靖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